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陳 緞

0000000000000000

炬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兼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王盡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王韋政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本院113年重訴字66號)，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王盡忠【與聲請人陳緞、炬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炬洋公司）合稱聲請人，個別聲請人逕以姓名稱之】於民國97年間設立炬洋公司，並購入附表編號1至6土地（附表所示不動產合稱系爭不動產，個別不動產以編號表示）供炬洋公司使用，並與次子共同經營炬洋公司。於104年間，陳緞以其資金購置如附表編號7至9之土地，王盡忠於111年間購入如附表編號10至15之土地、房屋。為了避免資產過於集中，將附表所示系爭房地分散登記於長子即相對人名下。於次子就讀EMBA期間，炬洋公司經營職責由相對人接手，相對人接手經營後，拒絕王盡忠過問炬洋公司之經營情形。後查詢炬洋公司狀況後，發現相對人配偶李素鳳利用炬洋公司擔任財務職位之便，在未得王盡忠同意下，陸續以聲請人交際費名義，從炬洋公司、陳緞帳戶盜領款項，致兩造間之信任關係盪然無存。聲請人已對相對人表示終止借名登

01 記關係，並對相對人提起返還借名登記物之訴訟，現由本院
02 審理中（113年度重訴字第66號，下稱本案），為免相對人
03 於本案訴訟繫屬期間，擅自處分系爭不動產，致原告私法上
04 地位受有侵害之危險，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
05 請求准就聲請人各自所有系爭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06 等語。

07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
08 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09 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10 記；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
11 項、第6項定有明文。揆諸民事訴訟法第254條於106年6月14
12 日修正之理由：「現行條文第5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
13 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俾阻却
14 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
15 人受不測之損害。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
16 係指原告；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以免過
17 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故得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
18 屬事實之登記者，限於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係基於物權關
19 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
20 登記者為限。倘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債之關係
21 者，自不得為上開聲請。又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
22 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
23 之約定，通常固無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
24 利，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
25 第三人；而借名登記財產於借名關係存續中，乃登記為出名
26 人之名義，在該財產回復登記為借名人義以前，借名人尚
27 無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可資行使（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
28 4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21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三、經查，聲請人固主張兩造就系爭房地有借名登記關係，經聲
30 請人終止並提起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6號返還借名登記物
31 之訴，類推適用委任關係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相對

人返還系爭不動產等語。然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系爭房地現仍登記在相對人名下，並未移轉登記為聲請人所有，聲請人所取得者僅為請求移轉系爭房地之債權，並非直接取得系爭房地之物權而成為所有權人，自無從行使物上請求權。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聲請就聲請人各自所有系爭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尚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李盈菽

附表：聲請人主張借名登記明細表

編號	財產別	地號/建號	權利範圍	備註
一、炬洋股份有限公司借名登記之不動產				
1	土地	芳苑鄉草湖南段404地號	1/2	
2	土地	芳苑鄉草湖南段405地號	1/2	
3	土地	芳苑鄉草湖南段406地號	1/2	
4	土地	芳苑鄉草湖南段407地號	1/2	
5	土地	芳苑鄉草湖南段408地號	1/2	
6	土地	二林鎮趙甲段1087地號	1/2	
二、陳緞借名登記之不動產				
7	土地	芳苑鄉草湖南段403地號	1	
8	土地	二林鎮趙甲段1093地號	1/2	
9	土地	二林鎮趙甲段1094地號	1/2	
三、王盡忠借名登記之不動產				

(續上頁)

01

10		土地	芳苑鄉草湖南段380地號	1/2	
11		土地	芳苑鄉草湖南段381地號	1/2	
12		土地	芳苑鄉草湖南段402地號	1/2	
13		土地	二林鎮趙甲段1095地號	1/2	
14		土地	二林鎮趙甲段1096地號	1/2	
15		房屋	芳苑鄉草湖南段16建號	1/2	